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8-3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 12 月 17 日以电话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08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经通讯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华夏银行向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壹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5%，余姚市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该笔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城投”）与公司于 2004 年 3 月共同出资成立了余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余姚城投是经余姚市人民政府批准，由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在 2001 年 4 月全额投资 3.04 亿元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开发、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基础建设、房地产开发。余姚市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经余姚市人民政府批准，由余姚市国有资

产管理局于 2001 年 4 月全额投资 2.6 亿元人民币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市防洪、水资源开发、围涂造田、土地连片开发，内陆养殖及其他与水利有关的项目投资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22 日